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黃文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
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22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330-3	1	225